公司代码:603808 公司简称:歌力思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歌力思	6038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薇	徐永倩
电话	0755-83438860	0755-83438860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 城创新科技广场I期A座19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 城创新科技广场I期A座19楼
电子信箱	zqfw@ellassay.com	zqfw@ellassa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77,218,615.25	4,343,456,333.17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8,305,774.03	2,750,682,678.10	5.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72,473,445.11	1,170,829,495.23	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46,868.85	50,400,331.11	11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261,805.73	40,942,990.13	15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52,611.04	86,791,850.84	21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1.76	增加2.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4	1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4	114.2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6	203,210,5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7,680,179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	7,507,87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7,026,325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5,443,695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4,659,07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3,707,679	0	无	0
屠巧燕	境内自然人	0.65	2,393,00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2	2,296,74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059,08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歌力思投资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丽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披露或披露不完整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严格遵循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2023年4月修订)》以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4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8,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8,1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16,598,119.62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698,385,686.51
本期使用	18,212,433.11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5,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0,683,852.87
其中:以前年度资金利息	30,545,384.67
本期资金利息	138,468.20
减: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7,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5,733.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15年4月20日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统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4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新时代证券承继,公司与新时代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公司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新时代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继,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2017年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2017年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185,733.25
合计		185,733.25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212,433.11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573,100.00元,占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51%。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57.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5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5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是	36,562.10	15,804.79	15,804.79	0.00	15,781.67	-23.12	99.85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8,512.71	8,512.71	1,821.24	7,171.99	-1,340.72	84.25	2024年4月	1,414.65	不适用	否
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12,244.60	12,244.60	0.00	1,084.33	-11,160.27	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否	9,871.03	9,871.03	9,871.03	0.00	9,885.80	14.77	100.15	201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6,386.53	26,386.53	26,386.53	0.00	37,736.02	11,349.49	143.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2,819.66	72,819.66	72,819.66	1,821.24	71,659.81	-1,159.85	—	—	1,414.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在预期时间内成功布局和运营终端店铺存在一定的风险及难度。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及经济形势预计等因素,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成本较高,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299.70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4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299.7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2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并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2、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500万元,并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3、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2021年7月16日,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4、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5、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2、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3、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4、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22,500万元(含2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5、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6、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上市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严格按照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降低项目实施成本。2021年,该项目投入进度为99.85%,已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23.12万元。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项募投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使得项目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降低募投项目投入和运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2024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做七天通知存款尚未收回的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5,804.79	15,804.79	0.00	15,781.67	99.85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8,512.71	8,512.71	1,821.24	7,171.99	84.25	2024年4月	1,414.65	不适用	否
VIVIENNE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2,244.60	12,244.60	0.00	1,084.33	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36,562.10	36,562.10	1,821.24	24,037.99	—	—	1,414.6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VIVIENNE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6,562.10万元,占总筹资额比例为47.71%,该项目已投入使用15,033.43万元,剩余21,528.67万元(不含利息)未使用。公司此次将剩余未使用资金中20,757.31万元变更投向,该部分金额占总筹资额的比例为28.51%。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在预期时间内成功布局和运营终端店铺存在一定的风险及难度。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及经济形势预计等因素,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成本较高,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代码:688552 公司简称:航天南湖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航天南湖	68855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民	肖小红
电话	0716-8185149	0716-8185149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51号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51号
电子信箱	board_nh@casic.com.cn	board_nh@casi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32,167,125.73	1,851,109,325.24	8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5,958,081.97	957,610,617.61	171.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1,375,921.30	180,113,019.80	10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19,094.86	-16,626,180.47	27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93,720.50	-18,440,025.11	21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53,588.93	-304,220,685.23	19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2.04	增加4.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2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257.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0	30.45	减少11.5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6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国有法人	32.49	109,556,910	109,556,910	109,556,910	无	0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08	98,059,301	98,059,301	98,059,301	无	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	14,607,588	14,607,588	14,607,588	无	0
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9,475,500	9,475,500	9,475,500	无	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2,755,099	2,755,099	2,834,199	无	0
岳俊锋	境内自然人	0.64	2,148,033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500,00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163,558	0	0	无	0
薄闽生	境内自然人	0.33	1,120,482	0	0	无	0
丁柏	境内自然人	0.33	1,101,850	1,101,850	1,101,85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资产公司均为航天科工集团通过投资关系控制的法人。北京无线电所、航天资产公司、南晟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3-020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东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3-021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12,70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4,899,880.1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276,144.65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6,623,735.5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5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19号)。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7,002,165.47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010,759.37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452,632,329.4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56,623,735.52
减:本年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7,002,165.47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3,010,759.37
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452,632,329.4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注1)	1,462,121,389.79
差异(注2)	-9,489,060.37

注:1、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747,000,000.00元;

2、差异主要系报告期末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尚未置换的金额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于2023年5月10日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塔桥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工商银行荆州分行	1813021229200293087	283,548,520.32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8111501012401084836	204,101,998.86
建设银行荆州塔桥路支行	42050162170800000845	210,330.55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716900408010501	227,260,540.06
合计		715,121,389.79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0,234,172.29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91,671,526.99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8,562,645.30元。独立董事就上述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7.47亿元,报告期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工商银行荆州分行	半年期定期存款	8,000.00	2023-6-21	2023-12-21	1.70%
工商银行荆州分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10,700.00	2023-6-28	2024-6-28	2.00%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半年期大额存单	2,000.00	2023-6-20	2023-12-20	1.98%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54,000.00	2023-6-19	2024-6-19	2.20%
合计		74,7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4,899,880.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002,16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002,16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	不适用	486,000,000.00	不适用	486,000,000.00	6,632,255.45	6,632,255.45	不适用	1.36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238,000,000.00	不适用	238,000,000.00	14,369,910.02	14,369,910.02	不适用	6.04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86,000,000.00	不适用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0.00	100.0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0,000,000.00	–	910,000,000.00	207,002,165.47	207,002,165.47	不适用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3-022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的事项,预计公司2023年度新签关联销售合同金额为44,237.37万元,新签关联采购合同金额8,244.99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200.00万元。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相关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调整前预计额度金额	预计新增金额	调整后预计额度金额	调整原因
1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关联采购(采购商品及服务)	1,432.00	50.00	1,482.00	根据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公司需从关联方采购相关商品和服务,提升公司科研生产管理的基础办公能力,因此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	除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外的航天科工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关联采购(信息化建设)	361.50	100.00	461.50	根据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公司需从关联方采购相关商品和服务,满足公司信息化业务运行的合规和稳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		关联采购(工程建设)	95.00	1,050.00	1,145.00	根据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向关联方采购安防弱电工程项目,因此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合计			1,888.50	1,200.00	3,088.5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成立时间:1958年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0号32号楼

开办资金:8,748.00万元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从事制导雷达、测量雷达、对地观测雷达等雷达系统设备研制、生产及销售。

2、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6月29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注册资本:1,870,0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范围:军工生产(各类导弹武器产品和宇航产品)、航天器、通信及电子设备、专用汽车及零部件、专用设备制造、航天工程及技术研究和服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下属单位与公司受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购买信息化相关系统和工程建设中的安防弱电工程项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影响

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开展的,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3-023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及《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张潇女士(简历附后)兼任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简历

张潇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4月至2018年1月,历任北京仁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职员,北京长峰微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北京航天微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法律顾问。